

表 1：臺北市工作會報之建議主題應注意事項及分工單位

建議主題	分工單位
1. 災害發生之人、事、時、地、物，原因分析，緊急應變措施(或解決方式)。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2. 管線(與相關設備)資料掌控使用，確認該區域管線：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3. 災情擴大可能原因及可行之預防措施。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4. 可能發生之二次(複合式)災害與預防措施？	計畫群及相關事業單位
5. 警戒區域與管制範圍訂定、 撤離相關執行事宜、 災民安置事宜。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警察局、消防局 教育局
6. 交通管制與替代道路	交通局
7. 緊急醫療救護	衛生局、各級醫院
8. 傷亡人數  相關災害損失資料。	衛生局、民政局(殯葬處)、 警察局、消防局 本市各相關局處
9. 災民慰問、慰問金發放、公設靈堂	社會局、民政局(殯葬處)
10. 配合救災，各項公共建設(道路)之復原。	(消防局、工務局、各瓦斯、 中油、台電、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等公民營單位)
11. 停班停課。	人事處
12. 訊息發布(新聞稿由產業局準備)。	媒體事務組
13. 前次會報裁示列管事項之追蹤。	產業局、消防局
14. 是否進行大範圍斷然處置。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15. 申請中央支援：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國軍環境監測、國軍化學兵群、國軍 202 指揮部。	計畫群及相關單位
16. 請求民間團體支援。	計畫群
17. 各局(處)配合事項。	本市各相關局處

備註：本表得依災害會報需求增列分工單位